



# 内蒙古自治区助学管理中心

内助学中心〔2019〕23号

## 关于落实取消一批证明事项工作的通知

各盟市学生资助管理中心，二连浩特市、满洲里市学生资助管理中心，各普通高等学校、自治区直属普通高中、中等职业学校：

为全面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减证便民，优化服务的部署要求，切实做好我区学生资助工作中证明类事项的清理工作，现就我区在落实学生资助政策中需取消的证明类事项通知如下，请各地各校认真遵照执行。

一、严格按照《教育部关于取消一批证明事项的通知》（教政法函〔2019〕12号）要求，取消《教育部 财政部关于认真做好高等学校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工作的指导意见》（教财〔2007〕8号）以及《教育部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和规范高校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工作的通知》（教财厅〔2016〕6号）规定的高校学生申请资助时需由家庭所在地乡、镇或街道民政部门对学生家庭经济情况予以证明的环

节，改为申请人书面承诺。

二、严格按照中央和自治区的有关要求，坚决取消在校大学生申请贫困助学资格需要学校开具就读证明，如在校大学生办理国家开发银行生源地信用助学贷款或其他地方资助时，各级学生资助管理中心不得再以各种理由要求学生提供所在高校开具的《学生在校证明》材料。

三、各级各类学校在进行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时，要严格按照自治区教育厅等七部门印发的《内蒙古自治区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工作实施办法》要求，不得要求学生提供其家庭所在地乡、镇或街道民政部门出具的家庭经济情况证明。

四、其他部门要求的未在中央和自治区有关文件中明确由各级学生资助管理中心提供的各类证明事项，一律不予提供。

各级学生资助管理部门、各学校要进一步提高政治站位，将减证便民、优化服务作为办好人民满意教育的重要内容，对明确取消的证明事项要不折不扣予以落实。对无法律法规依据的证明事项，一律取消；对有法律法规依据的证明事项，也应当根据地方经济社会发展和实际需要进行简化，避免重复证明，循环证明。

内蒙古自治区助学管理中心

2019年5月14日

